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坚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投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专利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思特生物”）与刘丹、孙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购买专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思特生物”）名下专利号为 ZL201310128686.8 的“一种用于焦磷酸核酸测序仪的微量加样方法及其加样装置”专利权。经公司考虑未来取得该注册证主要是生产对应仪器设备，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菲思特生物与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呵尔医疗”）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协议由呵尔医疗接受该专利权及其相应的全部技术资料。

依据《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标的专利的支付包括转让费及提成费，其中专利权转让费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提成费为标的专利在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正式产品注册证并进行批量生产后，按每台 6 万元向菲思特生物支付提成款，提成款累计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现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目的，经双方审慎研究决定解除前述专利转让相关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专利权转让费 1600 万元，现经各方协商

同意，菲思特生物向公司返还 17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解除合同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